

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文件

苏餐协〔2017〕32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以及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要求，制定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依照经江苏省民政厅核准的本团体《章程》第八条第一款业务范围中“积极争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参与行业规划、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工作范围，结合江苏餐饮业发展实际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本团体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设立“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办”），参与国家、省级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重点在团体标准制订中发挥作用。

第三条 协会标准办为本团体部门设置，不具有法人资格，接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商务厅等政府部门的业务指导，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法律责任由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承担。

第四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团体标准工作的要求，立足“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宗旨，加快构建江苏省餐饮行业团体标准体系，

增强行业竞争能力，规范餐饮经营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企业科学管理水平，满足消费有效供给，促进团体标准宣贯、应用，支撑江苏餐饮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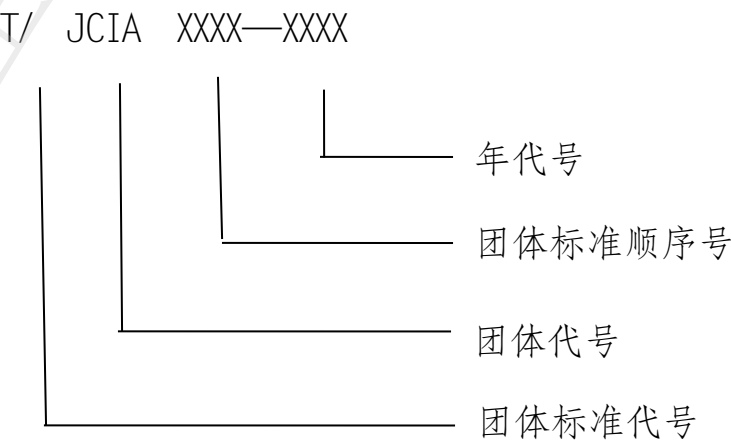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发、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六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负责。

第八条 本会可与其他社团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JCI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示例：
T/JCIA XXXX—XXXX。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一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在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领导下，协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自愿采用，促进成果转化，团体标准与相关标准体系的协调配套发展。

第十二条 前期调研。协会标准办充分发挥各市区餐饮行业协会、省协会各专委会和协会会员单位作用，通过召开座谈会、专项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各业态经营情况，听取有关各方对团体标准制订的需求。

第十三条 成立课题组。协会标准办在调研基础上成立课题组，编制江苏省餐饮行业团体标准体系，本着“行业急需、百姓关注、热点盲点、先易后难”的要求，拟定江苏省餐饮行业团体标准总体目标、制定方案和各年度团体标准制订、宣贯、应用方案。

第十四条 组建行业标准委。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下，协调有关各方组建江苏省餐饮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人员分工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订、发布。积极争取团体标准试点，按计划、要求、程序，开展团体标准制订、评审、发布工作。在有关

餐旅类、食品专业院校和企业适时成立江苏省餐饮行业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研发中心、标准化应用基地。

第十六条 标准宣贯。在全省餐饮行业通过各类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团体标准的宣贯，成果共享，服务行业，服务企业。

第十七条 示范引领。对在全省餐饮行业中执行团体标准较好的单位设立江苏省餐饮行业团体标准示范基地，让百姓分享团体标准成果。

第十八条 成果转化。推动团体标准市场化应用，在团体标准制订基础上，引入有关企业，重点在设立中央厨房的单位、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业化生产，满足消费需求。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建立江苏省餐饮行业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加强团体标准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管，与国家、省级团体信息平台相衔接，公开协会基本信息及团体标准制订程序等文件，协会加强诚信自律，对所公开的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建立转化机制。积极争取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订范围的，通过有关程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

第一节 提案

第二十二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协会标准办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照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等。

第二节 立项

第二十四条 由协会标准办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立项，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等，报协会标准办。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五条 编写工作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以及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第二十六条 编写工作组向协会标准办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相应平台公开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不少于30天。

编写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处理，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协会标准办。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标准办组织，形成审查结论。起草单位人及本单位专家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获得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编写工作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纸质版材料报送协会标准办。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准办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工作组进行修改；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办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三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办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复审结果由团标委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

布。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决策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是本团体的最高权利机构，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贯彻国家和上级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与政策。
- （二）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团体标准研制和宣贯的战略规划。
- （三）组织落实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方针、目标、任务。
- （四）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的政策、制定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工作开展和实施中接受社会公众和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等政府部门监督指导。

第三十七条 协会标准办接受本团体理事会对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协会标准办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领导，并按要求规范自身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条款中如与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不一致的，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制定的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于2016年12月14日经协会三届三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按国家和省有关团体标准的相关要求，可增加有关条款。

第四十条 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解释权由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